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4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3)/BC/1/14

## 《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林淑儀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1  
鄭建瑩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技術事務)  
楊莉獸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II項

自由黨寵物權益關注組

副召集人  
林偉文先生

香港獸醫學會

秘書  
陳豐寧獸醫

Wanchai Animal Clinic

Dr Paul ESSEY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首席獸醫  
Dr Jane GRAY

中國(香港)獸醫學會

會長  
蕭嘉和獸醫

莊柏堅獸醫

香港城市大學動物醫學院

專業動物醫學教育及發展副總監  
彭偉澤獸醫

香港獸醫管理局

成員  
陳善淇獸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3)1  
黃少健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3)2  
盧慧欣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3)155/14-15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2014年10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797/13-14號、LS77/13-14號、CB(3)87/14-15(02)-(05)號文件、檔號：FHB/F/6/12/12、CB(3)133/14-15(01)-(10)號，以及CB(3)134/14-15(001)-(156)號文件)

3. 法案委員會聽取出席會議的8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並察悉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156份意見書。

(會後補註：在會後接獲由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提交的3份意見書(立法會CB(3)174/14-15(01)-(03)號文件)已於2014年11月20日隨立法會CB(3)174/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因應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香港及海外司法管轄區，註冊獸醫與動物的比例；
  - (b) 條例草案不建議由獸醫業界選舉全部12名註冊獸醫加入獸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的原因；
  - (c) 建議由業界選舉6名註冊獸醫加入管理局的優點；
  - (d) 自管理局在1997年成立以來，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下稱"局長")委任加入管理局的6名註冊獸醫的背景(包括他們所屬的專科)；
  - (e) 根據條例草案第13條，《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下稱"該條例")擬議新的第28(1A)條訂明，局長可藉規例，就關於選舉成員加入管理局的事宜訂定條文。就此，說明(i)有關選舉的建議；以及(ii)擬議規例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而不是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處理的原因；
  - (f) 就分別於2002年至2006年期間及於2007年至2011年期間，管理局完成調查每宗接獲的投訴個案最長所需的時間及最短所需的時間；及
  - (g) 根據該條例第7條，管理局設有由局長委任的法律顧問一名。就此，可否在有需要時委任更多法律顧問加入管理局，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個案量。

### III. 其他事項

#### 日後會議

5.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4年12月2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6.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在下次會議完成討論條例草案政策層面的事宜後，將會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7.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將於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第四次會議，繼續討論條例草案。

(會後補註：第四次會議的預告和議程已在2014年11月20日隨立法會CB(3)175/14-15號文件發出。在法案委員會2014年12月2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第四次會議改於2015年1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4年12月5日

**《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i>			
000154 – 000220	主席	通過2014年10月28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3)155/14-15號文件]。	
<i>議程第II項 ——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221 – 000645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46 – 000953	主席 自由黨寵物權益 關注組林偉文 先生	陳述對《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意見 [立法會CB(3)174/14-15(01)號文件]	
000954 – 001304	主席 香港獸醫學會(下稱 "獸醫學會") 陳豐寧獸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3)133/14-15(03)號文件]	
001305 – 001624	主席 Dr Paul ESSEY, Wanchai Animal Clinic(下稱"WCAC")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3)133/14-15(04)號文件]	
001625 – 001952	主席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下稱"愛護動物 協會")Dr Jane GRAY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3)133/14-15(06)號文件]	
001953 – 002304	主席 中國(香港)獸醫 學會蕭嘉和獸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3)133/14-15(07)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305 – 002625	主席 莊柏堅獸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3)133/14-15(08)號文件]	
002626 – 002926	主席 香港城市大學動物醫學院(下稱"城大動物醫學院") 彭偉澤獸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3)133/14-15(09)號文件]	
002927 – 003221	主席 香港獸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 陳善淇獸醫 政府當局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3)133/14-15(10)號文件]	
003222 – 003807	主席 何秀蘭議員 Dr Paul ESSEY, WCAC 愛護動物協會 Dr Jane GRAY 管理局陳善淇獸醫	<p>委員明白團體代表普遍支持條例草案所訂的建議，把管理局、初步調查委員會(下稱"調委會")及研訊委員會(下稱"研委會")的註冊獸醫與非註冊獸醫的比例，維持在2:1。</p> <p>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根據擴大管理局成員組合的建議，為何在12名註冊獸醫成員當中，只有6人會由獸醫業界選出。她請團體代表就下述事宜表達意見：為有助管理局達致專業自主，應否保留管理局的委任註冊獸醫成員，以及應否由業界選出管理局全部12名註冊獸醫成員。</p> <p>Dr Paul ESSEY(WCAC)認為，業界普遍支持長遠由業界選舉全部12名註冊獸醫加入管理局，而作為折衷辦法，業界亦接受保留管理局的委任註冊獸醫成員的建議，因為關於條例草案所訂的擬議措施的討論，已進行了18個月。</p> <p>Dr Jane GRAY(愛護動物協會)認為，業界已等候了一段長時間，希望管理局的運作得到改善。管理局應朝着有更多註冊獸醫成員(最理想是全部12名註冊獸醫成員)由業界選出的方向邁進。</p> <p>陳善淇獸醫(管理局)關注到，從同一來源(即選舉)揀選管理局的所有註冊獸醫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員是否可行。在調委會及研委會加入委任註冊獸醫成員應有助在處理針對註冊獸醫的投訴時，作出更平衡的考慮。	
003808 – 004413	<p>主席 陳家洛議員 愛護動物協會 Dr Jane GRAY Dr Paul ESSEY, WCAC</p>	<p>根據條例草案第13條，《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下稱"該條例")擬議新的第28(1A)條訂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下稱"局長")可藉規例，就關於選舉6名註冊獸醫加入管理局的事宜訂定條文。就此，陳家洛議員詢問團體代表——</p> <p>(a) 他們是否認為由政府決定與選舉有關的一切事宜可以接受；及</p> <p>(b) 如何確保選舉公平，例如每名投票人是否只可揀選一名註冊獸醫，抑或可揀選最多6名註冊獸醫。</p> <p>Dr Jane GRAY(愛護動物協會)認為，每名註冊獸醫應有權在選舉中投票，而政府有責任確保選舉公平及具透明度。</p> <p>Dr Paul ESSEY (WCAC)的意見如下——</p> <p>(a) 政府可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的獸醫規管機構的選舉程序。在英國，獸醫會根據一份候選人名單，在選舉中運用選票，投票選出規管機構成員；</p> <p>(b) 每名註冊獸醫應有權在選舉中投票；及</p> <p>(c) 長遠應增加管理局選任註冊獸醫成員的數目，以推動業界的自我規管。</p> <p>主席關注到，在選舉中落敗的候選人可否獲政府委任加入管理局。</p> <p>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法案委員會提交關於選舉註冊獸醫加入管理局的建議，以供考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414 – 005130	主席 陳志全議員 獸醫學會 陳豐寧 獸醫 管理局 陳善淇 獸醫	<p>陳志全議員擔心，由調委會／研委會調查針對註冊獸醫的投訴，等同由自己人調查自己人，在過程中無法做到不偏不倚。他提出以下問題——</p> <p>(a) 政府當局有否進行任何調查，以徵詢獸醫業界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包括建議中的管理局全部12名註冊獸醫成員應否由業界選出；及</p> <p>(b) 德高望重的註冊獸醫會否屬意獲委任加入管理局，多於參與選舉。</p> <p>陳豐寧獸醫(獸醫學會)的意見如下——</p> <p>(a) 註冊獸醫普遍並非為金錢工作，而是本着良心行事，推廣維護動物福利；</p> <p>(b) 獸醫學會致力維持高水準的獸醫服務，這有助推動業界發展；</p> <p>(c) 現時已有既定程序，應對管理局註冊獸醫成員申報利益的事宜，以及在處理針對註冊獸醫的投訴引致利益衝突的情況下，該等成員退出調委會／研委會的事宜；及</p> <p>(d) 大部分執業註冊獸醫為小動物提供服務，另有部分獸醫則在相關政府部門、香港賽馬會或本地大學工作，因此，當局應按不同專科的註冊獸醫的比例，訂定管理局選任註冊獸醫成員的組合，使管理局具代表性。</p> <p>陳善淇獸醫(管理局)的意見如下——</p> <p>(a) 委任註冊獸醫加入管理局會令適合擔任調委會及研委會成員的人數增加；及</p> <p>(b) 當局可在業界的發展更趨成熟時，檢討是否需要增加管理局選任註冊獸醫成員的數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131 – 010018	主席 蔣麗芸議員 管理局陳善淇獸醫 城大動物醫學院 彭偉澤獸醫 愛護動物協會 Dr Jane GRAY Dr Paul ESSEY, WCAC	<p>蔣麗芸議員對選舉全部12名註冊獸醫加入管理局的建議有所保留，因為選任註冊獸醫成員可能會把業界利益放在公眾利益之前，例如收取過高的服務費用。她關注現時是否有渠道讓公眾提出投訴，以及鑒於飼養寵物人士擔心管理局在處理針對註冊獸醫的投訴時會損害他們的權益，政府當局可如何釋除他們的疑慮。</p> <p>陳善淇獸醫(管理局)的意見如下 ——</p> <p>(a) 管理局負責審閱和核實申請註冊為註冊獸醫的人士的資格，以確保業界維持高水平。註冊獸醫具備所需的專業資格，一直客觀持平地處理投訴個案；</p> <p>(b) 公眾及相關各方均清楚知道有何投訴渠道；及</p> <p>(c) 管理局十分重視非註冊獸醫的參與，調委會／研委會包括了一名非註冊獸醫成員，代表註冊獸醫以外人士的利益。</p> <p>彭偉澤獸醫(城大動物醫學院)認為香港的獸醫業界水平甚高，他為此感到驕傲。此外，未達標準的註冊獸醫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被撤銷註冊。</p> <p>Dr Jane GRAY (愛護動物協會)認為，調委會／研委會必須有非註冊獸醫成員，與註冊獸醫成員合作；至於公眾關注在處理針對註冊獸醫的投訴方面可能會引致利益衝突問題，委任本身將不會是管理局成員的評審員加入調委會／研委會的建議，可有助釋除這方面的疑慮。</p> <p>Dr Paul ESSEY (WCAC)認為，與南非及美國等其他地方相比，香港是全球其中一個獸醫服務費用最便宜的地方。此外，在香港，註冊獸醫的供應存在過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而非過少的問題，以致推低了服務費用。	
010019 – 010401	主席 何秀蘭議員 管理局陳善淇獸醫 愛護動物協會 Dr Jane GRAY	<p>何秀蘭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p> <p>(a) 根據管理局的現有成員組合，獲委任加入管理局的6名註冊獸醫是否全部來自政府部門，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及</p> <p>(b) 不建議選舉全部12名註冊獸醫加入管理局的原因。</p> <p>陳善淇獸醫(管理局)的回應如下 ——</p> <p>(a) 管理局現有6名委任註冊獸醫成員並非全部來自政府或專責公共衛生事務，當中部分獸醫為小動物提供服務，或在香港賽馬會工作；及</p> <p>(b) 當業界的發展更趨成熟時，可增加選任註冊獸醫成員的數目。</p>	
010402 – 011043	主席 管理局陳善淇獸醫 城大動物醫學院 彭偉澤獸醫	<p>主席建議當局應 ——</p> <p>(a) 考慮訂立服務承諾，令管理局加快處理投訴個案；</p> <p>(b) 關於擴大管理局成員組合的建議，檢討成員數目由10人增至19人是否足夠，以致可利便組成更多調委會及研委會，加快處理投訴個案；及</p> <p>(c) 鑒於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所訂的相關專業界別中加入"牙醫"(現時的相關專業界別包括"醫生"及"藥劑師")，考慮自由黨寵物權益關注組的建議，把來自相關專業界別的管理局成員數目由一人增至3人，即從上述3個相關專業界別中各委任一名成員。</p> <p>主席關注到，管理局是否訂有過高門檻，限制在海外受訓的獸醫於香港執業，結果對香港的註冊獸醫供應造成局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陳善淇獸醫(管理局)的回應如下——</p> <p>(a) 管理局並無訂立任何門檻，限制海外獸醫在香港執業；及</p> <p>(b) 管理局採納一套國際認可的資格準則，辦理獸醫的註冊，包括獲美國獸醫協會教育委員會及皇家獸醫學院接納的準則。管理局亦制訂了補充規則，按個別情況評估獸醫的資格。</p> <p>彭偉澤獸醫認為，開辦本地獸醫課程可滿足有興趣就讀獸醫學但無法負擔海外升學費用的本地學生的期望。</p>	
011044 – 011521	<p>主席 蔣麗芸議員 獸醫學會陳豐寧 獸醫 Dr Paul ESSEY, WCAC 管理局陳善淇獸醫 政府當局</p>	<p>Dr Paul ESSEY(WCAC)回應蔣麗芸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在香港，註冊獸醫與動物的比例約為一個註冊獸醫對1 200隻至1 400隻動物。</p> <p>陳善淇獸醫(管理局)回應時表示，根據獸醫學會進行的研究，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相比，香港的註冊獸醫與動物的比例甚高，而香港亦有足夠的註冊獸醫供應。</p> <p>政府當局承諾提供以下資料——</p> <p>(a) 在香港及海外司法管轄區，註冊獸醫與動物的最新比例；及</p> <p>(b) 自管理局在1997年成立以來，由局長委任加入管理局的6名註冊獸醫的背景。</p> <p>政府當局回應蔣麗芸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管理局已就註冊獸醫的專業操守及紀律方面的事宜發出實務守則，該守則已上載至管理局的網站。違反實務守則的註冊獸醫將需要面對紀律處分程序，若情況嚴重，管理局在有需要時可從註冊獸醫名冊中，剔除有關註冊獸醫的名字。</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a)及(d)段所載的要求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522 – 011922	主席 陳家洛議員 愛護動物協會 Dr Jane GRAY 城大動物醫學院 彭偉澤獸醫 Dr Paul ESSEY, WCAC	陳家洛議員問及選舉6名註冊獸醫加入管理局的擬議方法為何，Dr Jane GRAY (愛護動物協會)回應時表示—— (a) 每名註冊獸醫應可就每個選任席位投下一票(即可就6個選任註冊獸醫席位投下6票)，而投票人可從一份參選人名單中，選擇屬意的人選； (b) 候選人應讓所有合資格投票人知悉其競選政綱；及 (c) 應提供紙張選票及電子選票供投票人選擇。 彭偉澤獸醫(城大動物醫學院)支持Dr Jane GRAY所提出的上述建議，並認為選舉方式應公平合理而具有效率。 Dr Paul ESSEY (WCAC)支持在選舉中提供紙張選票及電子選票供投票人選擇。	
011923 – 01273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委員及團體代表的意見回應如下—— (a) 條例草案第13條賦權局長就選舉成員加入管理局訂定一套規例。將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訂立的擬議規例會以附屬法例形式提出，須經立法會審議； (b) 經考慮在2012年諮詢業界和持份者的結果及業界的最新發展情況，政府當局認為把管理局註冊獸醫成員與非註冊獸醫成員的比例維持在2:1實屬恰當。長遠而言，管理局選任註冊獸醫成員的數目可因應日後業界的整體發展予以檢討； (c) 管理局一直以恰當持平的方式處理投訴。加強管理局處理投訴的能力的建議，將可加快及改善處理投訴的程序。由於每宗投訴個案可能均有其獨特之處，加上近年所接獲的投訴個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越來越複雜，因此未必適宜就管理局處理每宗接獲的投訴個案的時間，訂立服務承諾。政府當局會在條例草通過成為法例後，繼續留意管理局處理投訴的能力；及</p> <p>(d) 現據政府當局現有的資料，在2012年，香港的註冊獸醫與小動物的比例約為1:1 200；在日本和美國，獸醫與動物的比例則分別約為1:2 000及1:3 300。</p>	
012732 – 013025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建議，管理局的註冊獸醫成員應由業界內不同專科的獸醫中選出。</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管理局現屆的現有6名委任註冊獸醫成員中，一人是在漁護署工作的註冊獸醫。雖然在本地市場為小動物提供服務的註冊獸醫數目眾多，但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委任具備各類獸醫專門知識的註冊獸醫(例如負責獸醫公共衛生範疇及為競賽馬匹提供獸醫護理服務的註冊獸醫)加入管理局，令管理局維持均衡的成員組合，而成員亦具備不同範疇所需的知識和專長。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同一原則將適用於委任6名註冊獸醫加入管理局的情況。政府當局承諾就不建議選舉全部12名註冊獸醫加入管理局的原因，提供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b)段所載的要求採取行動。
013026 – 013252	主席 蔣麗芸議員 Dr Paul ESSEY, WCAC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承諾提供在香港及海外司法管轄區，註冊獸醫與動物的最新比例。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a)段所載的要求採取行動。
013253 – 014249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委員因應在2014年10月2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提出的要求的回應[立法會CB(3)133/14-15(01)號及CB(3)133/14-15(02)]號文件]。</p> <p>關於6名獲委任加入管理局的註冊獸醫的背景，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委任不同範疇的註冊獸醫(例如負責獸醫公共衛生範疇的註冊獸醫，以及在獸醫診所為小動物、在香港賽馬會為競賽馬匹、在海洋公園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動物園為動物提供獸醫護理服務的註冊獸醫)，加入管理局。由於專責獸醫公共衛生範疇的註冊獸醫主要在公營機構工作，當局一直有委任一名政府獸醫師加入管理局，以便提供與公共獸醫服務有關的專門知識。該名獲委任的成員並非管理局中的政府或漁護署代表。</p>	
014250 – 015336	<p>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p>	<p>蔣麗芸議員得悉，管理局成員並非由業界選出，而是由政府委任，她對於管理局能夠順利運作表示欣賞。至於管理局的12名註冊獸醫成員，她對於以選舉方式選出其中6人的建議有所保留，並擔心業界會收取過高服務費用。</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考慮到過去多年獸醫業界不斷擴展；有需要確保在公眾對香港獸醫服務水平的期望不斷提升的情況下，獸醫業界得以進一步健康發展；以及英國、澳洲和新西蘭這些海外國家的經驗(在這些國家，當獸醫業界發展至某一階段，相關的規管機構會加入選任成員)，當局認為適宜擴大管理局的成員組合，在管理局加入6名選任註冊獸醫成員。選舉註冊獸醫加入管理局會鼓勵業界人士更積極參與管理業界事務；及</p> <p>(b) 實務守則已載有條款，就註冊獸醫收取過高服務費用的情況作出規管。</p>	
015337 – 015847	<p>主席 政府當局</p>	<p>主席詢問，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管理局的擬議新成員組合會在何時生效。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當局預計條例草案會在2015年年初通過，局長會在其後着手訂立與選舉成員加入管理局有關的規例(下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選舉規例")。就選舉規例提出的建議會提交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以作諮詢。以附屬法例形式制訂的選舉規例預計會在2015年年中刊憲，並由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及</p> <p>(b) 管理局的擬議新成員組合會在2015年年底生效。</p> <p>委員質疑擬議選舉規例為何須經立法會以"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而不是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處理。</p>	
015848 – 020253	<p>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家洛議員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承諾向委員提以下資料 ——</p> <p>(a) 有關選舉成員加入管理局的建議，以及擬議選舉規例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而不是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處理的原因；</p> <p>(b) 就分別於2002年至2006年期間及於2007年至2011年期間，管理局完成調查每宗接獲的投訴個案最長所需的時間及最短所需的時間；</p> <p>(c) 根據該條例第7條，管理局設有由局長委任的法律顧問一名。就此，可否在有需要時委任更多法律顧問加入管理局，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個案量；及</p> <p>(d) 建議選舉6名註冊獸醫加入管理局的優點。</p> <p>會議安排。</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c)、(e)、(f)及(g)段所載的要求採取行動。</p>